
目 錄

大 事 記

調 查 報 告

一、監察院 96 年 5 月大事記 1

一、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
調查報告（二） 3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5 月大事記

- 3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台中縣沙鹿鎮鹿寮國中邀請，向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如何保障人民權益，並以攸關學生權益（營養午餐、教科書版本選用、危險教室等）之監察院調查案件實例，加強學生印象，獲得熱烈反應。
- 10 日 監察院第 139 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新竹縣政府副縣長彭光政等 93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14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台南市新興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向該校師生進行 1 小時之專題演講。郭主任特別以淺顯易懂、生活化之題材，介紹「監察」之意涵、功能及執行方式，獲得熱烈反應，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職權行使及運作之情形。
- 16 日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枝，應高雄縣鳳山市五甲國小邀請，以「陳訴案件處理及人權保障」為題，進行 2 小時之專題演講。謝主任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該校教師分享監察院處理、收受人民陳訴案件及對於人權保障之實際案例及經驗，使該校教師對監察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深獲回響。
- 18 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題，進行 1 小時 40 分鐘之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介紹我國憲法規定之監察院、監察院之組織與職權、監察權與人民權利之關聯，並就監察院調查案件中涉及國中、小學部分舉例說明，使該校教師及學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更深入之了解，深獲好評。
- 21 日 巴拉圭共和國護民官署護民官巴埃茲（Mr.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抵華訪問。巴君來訪旨在落實中巴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並增進雙方互惠互利關係。期間，除拜會本院、立法院、審計部及外交部外，並前往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參訪新竹科學園區、赴淡江大學拉丁美洲研究所舉辦座談會等。
- 22 日 監察院第 140 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外交部大使莊○鎧等 86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25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周萬順，應台北縣重慶國中邀請，以「監察權與人民權益之保障」為

題，對該校師生作專題演講。周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外，並特別以監察院調查案件，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弊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統一版本選用案、國民中小學危險教室案等為例，一一解說，使該校師生更加了解監察權之行使及如何確保自己應有之權益。

30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雲林縣水林鄉水林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進行 1 小時 30 分鐘之專題演講。郭主任以生活化的題材與歷史故事，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職權功能等，使在場師生對監察院職權有深刻認識，獲得熱烈回響。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5 月份含到院陳情 54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474 件，已處理 464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60 件，各委員會處理 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64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06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58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68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1. 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42 案。
2. 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9 案。

3. 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75 案。
4. 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1 案。
5. 建議派查 1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5 月份計 8 案如下：

1. 據媒體報導：國內 7 成以上之豬隻屠宰線，以殘虐動物方式進行屠宰，人道屠宰形同空言，且不符合衛生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屠宰作業及衛生檢查業務有無疏失，應予深究查明。
2. 台中縣大里市太平洋優美第大樓 96 年 4 月 15 日下午發生火災，台中縣消防局救災不力，肇致民眾 3 死 8 傷，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3. 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民營世豐水力發電廠興建工程非法棄置廢土，破壞生態環境並影響當地居民生計及身家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應予究明。
4. 台北縣樹林市國有河川地遭人非法竊占，並興建鐵皮屋出租牟利，台北縣政府所屬及警察局相關單位，長期以來，涉有包庇違失，允宜深入查明。
5. 行政院新聞局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疑有濫用限制性招標，獨厚

- 、圖利三立與民視電視公司，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6. 空軍編號 5371 號之 F-5F 雙座戰機，本（96）年 5 月 11 日執行漢光演習對地炸射支援任務時墜毀，究其失事原因為何，有深入調查必要。
7. 96 年 5 月 20 日一部違規營業之 9 人座廂型車，於南投縣竹山鎮天梯吊橋風景區附近，意外翻落山谷，造成 4 死 5 傷之重大慘劇，南投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疑涉有重大違失，應予究明。
8.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蘇○璧副分局長，擅自發文向 4 家醫院索取「類鼻疽」菌株，事前未依規定報備、復未依安全作業規範進行銷毀，凸顯其內部控管鬆散，戕害該局專業聲譽與政府公信力，涉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5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1. 「防身術」3 小時，參研人數約 50 人。
2. 「行政訴訟法庭實務」2 次，共 4 小時，參研人數每次約 60 人。

監察院本（5）月份經同意許可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第 7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4 戶；台中縣神岡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南投縣仁愛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彰化縣大城鄉山腳村長補選

設立 1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監察院舉行 96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 調 查 報 告 *****

一、我國移民政策與制度總體檢案調查報告（二）

參、調查事實：

三、我國移民制度綜論：

（一）移民政策的演變：

1. 隨著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開放觀光、七十六年解嚴，行政院長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九五次院會提示：「請內政部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迅速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及法規，積極深入探討，研擬現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及有關法案報院。」內政部即據予研訂「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陳報行政院核議。其間並依行政院指示，重新修正「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陳報行政院核議。行政院復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核復略以：「當前移民政策上，凡人民有意移居國外，並能取得移居國家之許可者，政府應採開放態度予以必要之輔導。請迅就現行有關法令詳加檢討，並參酌國外作法，擬訂必要之輔導措施，以加強移民之輔導、協助與聯繫，並維

護其權益，目前尚無訂為綱領之必要。」內政部復研擬「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方案」(草案)，於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陳報行政院核議，嗣經行政院於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核定為「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為目前政府輔導國人移出國外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1) 目的：為輔助有意移居國外發展之本國人，並協助移入國之開發，增進移入國政府與人民對我國的聯繫與瞭解，以開展國民外交，加強雙邊關係，特訂定本措施。

(2) 權責機關：本措施所訂事項由內政部負責協調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辦理之。

(3) 輔導措施：

<1> 移民資訊：內政部應蒐集、編印移民資訊，透過政府及大眾傳播機構廣泛宣導，使有意移出國外之本國人對移入國有正確之認識。

<2> 計畫集體移民：本國人移出國外，除個別移民者外亦得辦理計畫集體移民，並得由經濟部或農委會透過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或農業技術合作等方式，對歡迎我國移民之國家或地區，組合較大規模之計畫集體移民。

<3> 移民協助：

• 內政部應協助有關機關對有意移民者，提供有關移民諮詢及便捷服務外，並得施以講習，提供語文與技術訓練，或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以利移民適應移入國生活環境及就業。

• 財政部應開放本國銀行在移民人數眾多之國家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4> 移民保護：

• 政府駐外使館及代表處或辦事處應主動瞭解移民生活動態，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以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及其他相關部會，應根據移民之實際需要研訂推廣中華文化教育之方針及具體方案，並責成駐外使領館及代表處或辦事處配合執行，以增進移民及華裔子弟對中華文化之認識。

2. 內政部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計畫書」送請行政院核議，經該院原則同意依照該部規劃方向進行，惟因政府組織改造，故有關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署，需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完成立法後，再配合辦理。嗣近來各界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設立，均認有其急迫性，行政院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內政部重新啟動籌設入出國及移民

署工作小組，邀集外交部、僑委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陸委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委會等有關機關依現今環境之需要，重新檢討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計畫書及組織條例草案等相關法案。

3. 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第二八三

八次會議，院長提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涉及我國的移民政策，有關移民政策之擬訂請內政部儘快提出後，請葉政務委員召集相關機關審查……」，內政部爰擬具「中華民國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陳報行政院核議。其草案內容如下：

內容	說明
<p>一、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協助調整國內人口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維護國家安全，並落實人權立國理念，特訂定本綱領。</p>	<p>一、揭櫫訂定移民政策綱領之目的。</p> <p>二、移民政策係屬人口政策之一環，應配合人口政策進行調整。此外，鑑於國際間人口流動頻繁，為因應國家產業、經濟、社會、文化發展等需要，有必要明定移民政策，以作為規劃或執行相關移民措施之指導方針。</p> <p>三、按國際人口流動，不外分為兩類，即移民與非移民。前者是「有久住之意思，以取得永久居留或國籍，而移出國外或移入國內者。」後者是「無久住之意思，即基於工作、探親、研究、就學、就醫或其他原因，取得停留或居留資格，於其停留或居留原因消失後，即返回原居住地或國家者。」移民政策綱領宜針對該兩類分設管理，以因應國家發展需要。</p>
<p>二、為整合移民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管理，應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關，建立移民單一服務窗口。</p>	<p>鑑於移民事務繁雜，應由專責機關統籌辦理。內政部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啟動籌設入出國及移民署工作小組，即邀集外交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主計處、人事行政局、陸委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勞委會等有關機關，依現今環境之需要，重新檢討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研訂組織計畫書，至同年五月七日止，共召開十一次會議始研商竣事，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將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陳報行政院核議，並由葉政務委員主持，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四次會議，於同年九月四日審議完竣，於同年九月十七日提院會討論。</p>

內容	說明
<p>三、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應適度放寬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移入我國。</p>	<p>一、目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申請來台居留及定居，係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層面已分別訂有優秀人才之相關資格條件。</p> <p>二、有關外國人申請來台居留定居，係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除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得直接提出永久居留之申請外，其餘人士均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方得申請永久居留。因此，現行法令對於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之外國人，並無提供居留條件上之積極誘因。有鑑於此，內政部於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時，即邀集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科技顧問等有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於草案中將「高科技人才」修正為「高級專業人才」，以涵括經濟、社會、政治、文化、教育等層面，達到吸引各層面高級優秀人才來台永久居留之目的。</p>
<p>四、為吸引國際資金，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應適度開放投資移民。</p>	<p>一、有關投資移民部分，目前除大陸地區人民無投資移民之相關法令規定外，其餘針對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香港澳門居民（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及外國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國籍法），相關法令已訂有投資移民之直接或間接規定。</p> <p>二、有關是否開放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得以投資移民方式申請來台居留及定居，涉及兩岸</p>

內容	說明
	<p>政策，宜由陸委會另案考量。</p> <p>三、內政部於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時，於該草案中增訂外國人得以投資移民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p>
<p>五、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對於移入我國者，得施予面談、面試或測驗及查察，並訂定配額管制措施；對於在我國居留一定期間者，得施予查察管理措施。</p>	<p>一、此為移民政策之消極措施，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p> <p>二、在移民方面：</p> <p>(一) 目前僅針對外國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訂有面談及查察管理機制，其餘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尚無建立面談及查察管理機制。未來成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關時，應對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來台者建立全面面談及查察管理機制。</p> <p>(二) 基於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已在我國居住多年，應略具基本中文語言溝通能力，為刺激外國人學習我國語言之動機，並促使早日適應國內生活環境及接受輔導教育，俾解決渠等因語言溝通障礙所衍生之相關社會問題。內政部於研修國籍法時，擬增訂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應具備基本中文語言能力及對我國歷史文化風俗習慣及國民權利義務等基本常識之規定，並將配合訂定該能力與常識之認定及測試（面談或測驗）標準。</p> <p>(三) 對於以結婚依親或團聚名義移民我國者，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外國人等均訂有數額管制規定。</p> <p>三、在非移民方面：凡無久住之意思，基於工作、探親、研究、就學、就醫或其他原因，取得停留或居留資格，於其停留或居留原因消失後，即返回原居住地或國家者，屬非移民。此類人士在我國居留期間，亦應施予查察管理，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p>
<p>六、為協助移入我國者，早日適應社會生活，應由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提</p>	<p>一、有關移入人民之輔導措施，內政部已於八十八年訂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乙</p>

內容	說明
<p>供必要之輔導措施。</p>	<p>種，輔導、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外籍配偶施以語言訓練、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協助外籍配偶透過上述課程學習我國語文及培養各項適應能力。此外，內政部業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及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研擬「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含分工表)，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擬定相關措施，該報告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向行政院專案報告，該院並已指示各有關機關依該專案報告內附之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寬列預算落實執行。</p> <p>二、上開輔導措施之對象僅限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非婚姻而移民來台者，目前並無訂定輔導措施，未來將由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關建立移民諮詢服務之電子化平台，提供移入人民查詢瞭解我國文化、社會及其自身權益、請求協助之管道。</p> <p>三、對於移入人民之輔導，目前尚無相關法律規定，內政部於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時，業將其納入修正草案中。</p>
<p>七、為發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邦誼，對於國人移居國外者，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與保護，並得以國際經濟合作投資、獎勵海外投資、農業技術合作或其他方式協助辦理集體移民。</p>	<p>有關對於移出人民之協助、保護、輔導及集體移民方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p>
<p>八、為保障辦理移民之消費權益避免糾紛，對於移民業務機構應予輔導管理。</p>	<p>有關移民業務機構管理方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p>
<p>九、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並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應針對經營國際及兩岸之婚姻媒合業者，訂定相</p>	<p>一、對於婚姻媒合業，政府已研訂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陳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並將其納入公司或商業管理。</p>

內容	說明
關規範，予以輔導管理。	二、內政部於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時，業於該法中增列「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強制收取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二項）。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之條文規定，並增訂相關罰則，以落實管理規範。
十、為彰顯人權立國理念，對於進入我國所轄領域內之國際難民，得提供庇護及安置措施。	有關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已循法制作業程序研訂「難民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陳報行政核議中。

4. 嗣行政院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函復略以：「……制定移民政策的形式，短期內以『綱領』之方式呈現，未來配合『政策白皮書』之撰寫，完全展現我國移民政策的全貌……」，目前內政部業依行政院指示，研訂「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報行政院核議中，其內容如下：

(1) 目標：

- <1> 保障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
- <2> 調整人口結構，提高人口素質。
- <3> 增進族群融合，建構多元社會。
- <4> 提升產業優勢，促進國家發展。
- <5> 落實人權立國，提昇國際形

象。

(2) 策略：

- <1> 加強人流管理，總量配額管制：外來移入人口採許可制，並得實施總量配額管制；調整移入流量，妥善規劃社會福利成本及國家資源；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聘僱外籍勞工不得妨礙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衡酌台灣地區人民工作權及社會安定，控管大陸地區勞動人口的引進；規範以外籍勞工或學生身分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國籍；落實身分查核，防杜非法移民。
- <2> 引進優質專業人才：放寬高級專業、技術及經理人才移入我國；適度放寬高教育程

度之青壯人口申請居留、歸化國籍條件；積極延攬國外科學技術人才來台服務；適度開放旅居海外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大陸地區科學技術人才來台。

<3> 吸納外來投資：適度開放投資移民，吸引國際資金；放寬商務人士來台投資條件；因應國際協定及兩岸經貿發展，調整大陸人民來台從事商務工作活動。

<4> 強化移民輔導：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多元文化和諧社會；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團體，建構完善照顧輔導措施。

<5> 關懷國際難民：建立難民庇護制度，對於進入我國所轄領域內之國際難民，得提供庇護及安置措施，以貫徹保障人權，並與國際潮流接軌。

(3) 措施：

<1> 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非經申請許可，並經查驗，不得入出國；建立外來人口於國境線外進行面談及安全資料查核，防杜非法於境外；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其出國應先經許可。

<2> 外來人口停留居留定居管理：外來人口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應申請許可；針對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居留、定居得採行配額

管制；針對移入者，採取面談、面試、測試、訪查及查察措施；建構追查違法停留、居留、非法活動之線索網絡，加強查察非法停居留人士；外來人口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3> 違法停居留之收容及遣送：外來人口違反停居留規定者，得為收容、遣送或驅逐出國；外來人口於收容期間，得令其從事勞務。

<4> 開放投資移民：提供多樣投資類別，營造有利投資環境；訂定投資移民條件及其審核機制，供外來人口以投資方式移入；外來人口經許可投資移民，得申請永久居留。

<5> 延攬專業人才：配合科技發展需要，提供優渥補助措施，積極延攬國外高科技優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工作；放寬經貿、產業、科技人才移民申請門檻，規劃並建立商務、專業及高科技人才停留、居留制度；營造整體有利環境，包括待遇、優質生活、子女就學等，以吸引優秀人才來台；積極規劃我在 WTO 規範下之人員移動機制。

<6> 落實移民輔導：平等對待移入人口，享有與國人同等生活權益，並尊重移入者原有

文化特色；提供移入者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保健、子女教養、人身安全、法律諮詢等措施，使其順利適應及融入我國社會；各級政府對於移民得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有關機關提供移民諮詢、服務，並得施予講習、語文及技能訓練；建立移入者完整之終身學習體系，以提升其教育文化程度及協助其教養子女；視移入者所生子女學習需要，由學校提供必要之學習輔導措施；提供移居國外國人必要的輔導與協助，使其能在國外順利發展、定居；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各類諮詢與服務。

<7> 移民業務機構管理：移民業務機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辦理公司登記後，始得營業；移民業務機構之移民業務廣告，應經審閱確認始得散布、播送或刊登；移民業務機構辦理移民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契約。

<8> 婚姻媒合業管理：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研訂婚姻媒合契約範本，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

<9> 難民庇護：研訂難民身分之認定與庇護相關法律；設置難民身分認定與庇護審查機構及庇護受理處所，處理難民相關事宜；提供難民全民健康保險及就業服務。

<10> 提供資訊宣導：編印移民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法令規章或拍攝宣導影片，並以多國語言印製；建立移民相關資料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11> 加強對外提供我國移民條件與輔導等資訊；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外來人口入出國資料庫，與戶政、警政及相關機構系統連線，落實管理、追蹤之功能。

(4) 附則：

<1> 規劃成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關，以統合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2> 建立移民業務之協調聯繫機制，以利移民業務之執行。

<3> 本綱領所定事項，須以法律規定者，即以法律定之。

<4> 各相關機關配合移民業務之執行，應檢討修訂相關法令。

5. 至移民政策白皮書之撰寫進度，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與中央研究院蔡青龍教授簽訂委託研擬移民政策白皮書契約書，由蔡教授擔任該契約書之團隊主持人，分三期完成，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二) 移民種類與法令：

1. 移民種類：

人口遷移包含國際遷移及國內遷移兩種，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稱移民則係指國際遷移而言，依據內政部表示，按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居留、永久居留及定居許可之規定，外來移民概可分為婚姻、依親、技術、投資及特殊目的（如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等方式直接或間接移入我國者。

2. 移民法令：

(1) 憲法中有關規定：

<1> 第三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3> 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2)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1> 在台無戶籍國民：指具有我國國籍，現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所規定之條件，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2> 大陸地區人民：

- 經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另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

、社會、教育科技及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

- 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在台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年滿二十歲；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提出喪失原籍證明；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符合國家利益），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3> 香港澳門居民：

- 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符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台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條件，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
-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居留，在台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者，或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

<4> 外國人：

-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條規定，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另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七年，或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其外國籍之

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或該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住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相關要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又外國人為對我國有特殊貢獻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者，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在台灣地區居留情形，依國家、地區擬訂第一項每年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結婚滿四年者，不予配額限制。」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及定居數額表」，其數額管制情形如下：

3. 我國移民人口的管制：

(1) 移民人口的管制：

<1> 在台無戶籍國民：

身分	申請事由	九十二年起的每年數額（人）
僑居越南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無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一五
	二、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一〇
	四、有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三
僑居緬甸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無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一五
	二、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一〇
	四、有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者。	五

身分	申請事由	九十二年起的每年數額（人）
僑居印尼地區無戶籍國民	一、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一〇
	二、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不限
	三、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一〇
	四、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者。	三

<2> 大陸地區人民：

基於憲法保障遷徙之自由，對於國人移出並未予以配額限制，至於外來移入人口，各相關法律均已有明定配額管制之規定，惟基於兩岸特殊關係，目前僅對大陸

地區人民訂有配額管制，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及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數額表」，其數額管制情形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

類別	九十一年起每年數額（人）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含三十一日）結婚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含一日）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三、六〇〇
三、第二類人民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	不限
四、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	六〇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數額表：

類別	八十九年七月起每月數額（人）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含三十一日）結婚，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不限

類別	八十九年七月起每月數額（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可進入台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滿五年後，其直系血親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五
三、台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五
四、台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台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雙亡；或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死亡者。	不限
六、大陸地區人民前婚姻所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台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但以一人為限。	二
七、類別六以外台灣地區人民之其他養子女、孫子女或曾孫子女及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但以一人為限。	二

- 嗣因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團聚、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等規定，故目前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正研修前揭數額表中。

<3> 香港澳門居民：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目前內政部對於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台居留或定居者，並未設定配額。

<4> 外國人：

有關外籍配偶申請在我國居留、永久居留應否訂定

配額限制案，內政部經研究後，認為目前尚不宜對此類婚姻移民設定配額（惟已限制外籍配偶已成年的親屬來華依親），其理由如下：

- 依國外慣例，概無限制婚姻移民之配額。
- 基於家庭人倫之考量。

(三) 移民人口的解析：

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我國嬰兒出生數從八十二年的三二五、六一三人，降至九十一年的一四七、五三〇人，粗出生率從八十二年的千分之十五點五八，降至九十二年的千分之十點〇六，顯示我國嬰兒數及出生率逐年減低。我國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數從八十二年一、四九〇、八〇一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二、〇八七、七三四人，其占總人口數百分比亦從八

十二年的七點一〇，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九點二四，顯示我國老年人口

逐年增加，詳見表一。

表一、台閩地區歷年人口數、嬰兒出生數、老年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年終人口數	嬰兒出生數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人數	粗出生率 (千分比)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人數	占總人口數 百分比
八十二	20,995,416	325,613	15.58	1.55	1,490,801	7.10
八十三	21,177,874	322,938	15.31	1.52	1,562,356	7.38
八十四	21,357,431	329,581	15.50	1.54	1,631,054	7.64
八十五	21,525,433	325,545	15.18	1.51	1,691,608	7.86
八十六	21,742,815	326,002	15.07	1.50	1,752,056	8.06
八十七	21,928,591	271,450	12.43	1.24	1,810,231	8.26
八十八	22,092,387	283,661	12.89	1.28	1,865,472	8.44
八十九	22,276,672	305,312	13.76	1.37	1,921,308	8.62
九十	22,405,568	260,354	11.65	1.16	1,973,357	8.81
九十一	22,520,776	247,530	11.02	1.10	2,031,300	9.02
九十二	22,604,550	227,070	10.06	1.00	2,087,734	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移出及移入人口數量：

(1) 移出方面：

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為加強建設台灣，加速社會經濟發展，厚植國力，對於國人移出採取管制政策，以免資金及人才外流，影響國家的建設發展。自民國六十八年開放觀光及七十六年解嚴，國人移出始有逐年增加之情形，惟移民除涉及本身之條件外，尚須符合移入國之移民法規條件，並經移入國許可後，始得移民。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之資料

統計，七十八年我國移出人數為二二、四六一人，八十四年增為三五、〇二九人，此後由於美、加、紐、澳等國對移民條件採取較嚴格的限制，移出人數逐年下降，至九十一年僅有一二、一一四人，詳見表二；因此，我國近幾年來並無出現大量移出之現象。另依據外交部表示，目前我國移出及移入人口統計權責機關為內政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外使領館處對於移出國人主要著重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工作。

表二、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國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國別 年別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巴西	阿根廷	巴拉圭	南非	合計
七十八	13,974	3,388	-	-	166	4,440	-	33	460	22,461
七十九	15,151	3,681	2,988	2,118	184	111	446	119	1,382	26,180
八十	16,274	4,488	3,219	436	166	54	633	306	1,959	24,535
八十一	16,344	7,456	1,943	2,827	112	89	382	163	986	30,302
八十二	14,329	9,867	744	3,601	129	133	203	204	1,471	30,681
八十三	10,032	7,411	886	7,573	146	185	434	231	584	27,482
八十四	9,377	7,691	1,593	12,325	167	233	2,618	778	247	35,029
八十五	13,401	13,207	1,979	664	199	176	747	432	244	31,049
八十六	6,745	13,303	1,457	541	202	171	675	182	182	23,458
八十七	7,097	7,174	1,405	361	146	976	186	204	329	17,878
八十八	6,714	5,463	1,178	531	76	1,055	140	159	133	15,449
八十九	9,040	3,359	1,114	666	88	278	65	125	219	14,954
九十	6,251	3,118	891	716	106	200	135	108	153	11,678
九十一	5,545	2,910	1,715	1,296	-	315	149	71	113	12,114
合計	147,274	92,516	21,112	33,655	1,887	8,416	6,813	3,115	8,462	323,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依據僑務委員會調查美國、加拿大、東南亞、日本、澳洲海外僑民概況資料顯示：

<1> 移居美國僑民現況：移居美國者人數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五，教育程度為各地區最高者，碩、博士合計占移民之三十九點三；大專程度者也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目前單身居住者占百分之二十七點六；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占百分之五十八；大家庭占百分之十二點九。

經濟上之獨立自主性相當高，靠台灣家人供給者僅占百分之十八點九；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占百分之六十二點七。有四分之一移民者已經有二年未曾回國；但有百分之五十六仍然每年回國一至二次。移民原因則以求學為主占百分之四十點八；為工作移民者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七；依親者占百分之十九點五。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占百分之五十一點八

，超過半數；求學者占百分之二十六點七；照顧家庭及養老賦閒者占百分之十九點六。有工作者中，受雇美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六十二點八，為各國當中最高者；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四；由台灣外派者占百分之八點三。目前從事行業以服務業者最多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從事生產製造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四；教學研究者占百分之十七點七，亦為各國當中所占比例最高者。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專技人員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五點八；主管經理人員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三次之；事務行政人員占百分之十點八；其餘藍領工作者所占不多，詳見表三至六。

<2> 移居加拿大僑民現況：移居加拿大者占台灣移民之百分之十點三，年齡集中在十五歲至二十九歲及四十歲至五十四歲間，呈雙峰分配。教育程度為大專者占百分之五十點二，但碩、博士比例僅占百分之十點七，平均水準不及美、澳。目前單身居住者占百分之二十點四；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占百分之五十九點一；大家庭占百分之十七點九。經濟上之能獨立自主者僅約半數，靠台灣家人供給者占百分之

二十六；經濟來源倚靠加拿大家人者占百分之二十。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之移民已經有二年未曾回國；但有百分之五十二點三仍然每年回國一至二次。移民原因則以求學為主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三；依親者占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次之；為工作移民者雖僅占百分之十六點二；但其投資移民之比例高達百分之十三點六，高於美、澳、紐、東南亞、日本等地。目前所從事之活動以求學或工作者為最多各占百分之三十三點六及百分之三十二點八，較美國超過半數之工作比例偏低；照顧家庭及養老賦閒者高達百分之三十點二，充分顯示移民該國者多屬學生、主婦或老人等未從事生產之依賴人口。有工作者中，受雇加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五十八點四；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八點六；由台灣外派者占百分之六點五。大部分工作者從事服務事業占百分之五十七點一，與日本（百分之五十八點五）同為最高；從事生產製造業者僅百分之十四點三；從事教學研究者占百分之十三。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及專技人員較高，約占百分之二十八點六及百分之二十六；事務行政

人員占百分之十三；銷售服務占百分之十五點六，詳見表三至六。

<3> 移居東南亞僑民現況：移居東南亞者占台灣移民之百分之七點五，性別以男性為主占百分之六十一點四；女性占百分之三十八點六，明顯與美、加、澳、日本等地女多於男之情形有所差異。已婚比例高達百分之七十二點五；未婚比例僅百分之二十五點一。年齡集中分配於三十歲至五十四歲之間占三分之二。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者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七，大專程度者也僅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平均教育水準不高。目前單身居住者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占百分之五十三點二；大家庭占百分之十四。經濟上之獨立自主性高於加、澳等地，靠自己收入或儲蓄者占百分之六十五點五，依賴台灣家人供給者僅占百分之九點四；經濟來源倚靠僑居當地家人者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二。東南亞僑居者與國內互動相當密切，有近半數兩年內回國三次以上；每年回國一至二次者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二年未曾回國者僅占百分之十五點二。移居東南亞者有近半數是為工作而移居當地；為

依親及照顧家人移民者占四分之一；投資移民占百分之八點八。移居該地民眾目前有從事工作者高達百分之六十點二，顯示該地區之移民多係為工作而移居該地。工作者當中，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三十四；由台灣外派者占百分之三十點一，充分顯示我國在東南亞投資，從台灣赴該地工作之特殊移民型態；其他受雇該國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二。大部分工作者從事生產製造事業占百分之六十點二；從事服務事業者占百分之二十點四，與其他地區多從事服務業有相當大的不同。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占超過半數，也顯示台灣在東南亞投資經營事業其主管多由台灣聘請；專技人員占百分之十八點四，其餘職業所占比例極微，詳見表三至六。

<4> 移居日本僑民現況：移居日本人數占台灣移民之百分之六點六居第四位，男女性別比例極不平均，男性僅占百分之二十四；女性則占百分之七十六。年齡眾數在二十五至二十九歲，主要人口集中在二十五至四十九歲之間。已婚者占百分之六十四點七；未婚者比例僅百分之二十六點七。教育程度較美、

加、澳為低，碩、博士合計僅占百分之十二點七；大專程度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三；高中職及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七。目前單身居住者占百分之二十六點七；僅夫妻同住者比例占百分之十八點七，高於其他地區；與子女同住合計占百分之四十三點三；大家庭占百分之十一點四。由於工作人口比例不高，故經濟上之獨立自主性也相對降低，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僅占百分之四十四；靠當地家人供給者僅占百分之四十一點三，遠高於其他地區；靠台灣家人供給者僅占百分之十三點三。與國內聯繫相當密切，二年未曾回國僅占百分之十八點七；二年內回國二次以上者超過四成。移民原因則以求學占百分之三十六及依親占百分之三十四最多；為工作移民者僅占百分之十九點三。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三；求學者占百分之二十二；照顧家庭者高達百分之三十四點七，為各地移民少有之現象。目前工作者當中，受雇日本當地公司者占百分之五十點九；自己經營事業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七；由台灣外派者僅占百分之七點五。大多數從事於服務事業占百分之

五十八點五；從事生產製造業者占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教學研究者占百分之七點五。在工作場所擔任之職位以主管經理人員占百分之三十二點一最多；專技人員占百分之十五點一；事務行政人員占百分之十八點九；其餘藍領工作之銷售服務工作高達百分之二十二點六，亦為各國所少有之現象，詳見表三至六。

<5> 移居澳洲僑民現況：移居澳洲者約占台灣移民之百分之六點二，二十至二十九歲年輕人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一點一，是澳洲移民結構上之一大特性。由於年紀輕所以未婚者之比例也高達百分之五十七點四。教育程度為大專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十二點五；碩、博士合計占百分之二十點五。目前單身居住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三與東南亞（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同為各地之冠；夫妻二人或子女同住之小家庭占百分之四十四點七；其他主幹或擴張家庭占百分之十六點三。由於許多移民澳洲之年輕人仍須靠家庭供養，七成以上父母仍在台灣，所以經濟上靠台灣家人供給者遠較其他地區為高，達百分之四十三點三；經濟來源為自己之收入及儲蓄者僅占百分之三十

七點六。旅澳移民回國頻次也很高，二年未曾回國僅占百分之十七點七；有百分之五十一點一每年回國一至二次；三至五次者也有百分之二十二點七。移民原因以求學最多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七；為工作移民者僅占百分之九點二；但投資因素移民也

占百分之九點九；依親及照顧家人合計占百分之十八點五。目前有從事工作者僅占百分之二十七點七；多數仍在求學，占百分之五十四點六；照顧家庭及養老賦閒者約占百分之十四點二，詳見表三至六。

表三、移居各地區僑民分布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移居時間及家庭組成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87.7 ^(註)	55.0	10.3	6.2	2.1	6.6	7.5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45.6	45.8	43.0	46.8	54.2	24.0	61.4
女	54.4	54.2	57.0	53.2	45.8	76.0	38.6
年齡							
0-14 歲	2.3	1.4	3.4	4.3	8.3	2.0	2.9
15-19 歲	4.3	2.5	9.8	7.1	10.4	0.7	5.3
20-24 歲	10.4	8.9	14.0	26.2	29.2	6.0	4.7
25-29 歲	12.8	13.7	8.5	14.9	6.3	19.3	4.7
30-34 歲	13.2	14.8	7.7	10.6	4.2	14.0	11.7
35-39 歲	10.7	11.5	6.8	6.4	6.3	9.3	13.5
40-44 歲	10.5	10.3	13.6	6.4	4.2	11.3	13.5
45-49 歲	10.2	9.6	8.9	9.9	6.3	16.0	14.0
50-54 歲	10.9	11.1	10.6	6.4	18.8	8.0	13.5
55-59 歲	5.5	5.6	6.4	3.5	4.2	4.7	8.2
60-64 歲	3.0	3.4	3.4	1.4	-	2.0	2.9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65 歲以上	5.5	6.8	6.0	2.1	2.1	5.3	4.7
不知道/拒答	0.6	0.3	0.9	0.7	-	1.3	0.6
婚姻狀況							
未婚	35.0	33.6	38.3	57.4	52.1	26.7	25.1
有偶	60.8	62.0	60.0	40.4	39.6	64.7	72.5
離婚分居	2.0	1.9	-	0.7	4.2	6.0	1.8
配偶死亡	2.1	2.5	1.3	1.4	4.2	2.7	0.6
不知道/拒答	0.1	0.1	0.4	-	-	-	-
教育程度							
高中職及以下	28.7	20.1	37.0	25.5	25.0	46.7	56.7
大專	41.2	38.7	50.2	52.5	66.7	37.3	33.9
碩士	20.5	28.1	7.7	19.1	6.3	10.0	7.0
博士	7.7	11.2	3.0	1.4	-	2.7	1.2
不知道/拒答	1.9	1.9	2.1	1.4	2.1	3.3	1.2
移居時間							
未滿一年	3.6	2.9	2.1	6.4	2.1	4.0	4.7
一至未滿二年	3.8	3.7	5.1	5.0	2.1	2.0	5.3
二至未滿三年	8.9	8.2	8.5	11.3	12.5	6.7	9.9
三至未滿五年	13.5	12.3	14.5	17.7	20.8	10.0	14.0
五年及以上	69.1	71.7	68.9	57.4	60.4	76.0	65.5
不知道/拒答	1.1	1.2	0.9	2.1	2.1	1.3	0.6
家庭組成							
單身	28.3	27.6	20.4	38.3	31.3	26.7	32.2
夫妻同住	11.8	12.9	6.8	5.7	4.2	18.7	8.2
小家庭	44.8	45.1	52.3	39.0	54.2	43.3	45.0
其他主幹	3.6	3.4	4.7	1.4	-	4.7	7.0
擴張家庭	9.5	8.8	13.2	14.9	8.3	6.7	7.0
不知道/拒答	2.0	2.2	2.6	0.7	2.1	-	0.6

註：其餘 14.4% 則分散在世界各地。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四、移居各地區僑民按在台親屬、回國次數、經濟來源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在台親屬（複選）							
配偶	4.9	2.7	3.8	2.8	8.3	3.3	5.6
子女	7.7	5.4	6.0	2.1	10.4	6.0	5.6
父	60.0	60.4	59.6	71.6	62.5	62.0	44.4
母	64.6	65.2	60.4	71.6	56.3	68.0	66.7
其他	74.3	75.4	78.7	73.0	62.5	78.7	88.9
不知道/拒答	1.7	1.8	2.6	2.1	2.1	-	5.6
回國次數							
六次及以上	5.7	3.7	3.8	6.4	4.2	8.0	5.6
三至五次	16.5	12.8	14.5	22.7	12.5	33.3	22.2
一至二次	52.2	56.0	52.3	51.1	68.8	38.7	55.6
兩年內未回國	23.8	25.8	27.2	17.7	12.5	18.7	11.1
不知道/拒答	1.8	1.8	2.1	2.1	2.1	1.3	5.6
經濟來源							
收入儲蓄	57.1	62.7	49.4	37.6	45.8	44.0	77.8
當地家人	19.3	15.7	20.0	16.3	14.6	41.3	11.1
台灣家人	20.5	18.9	26.0	43.3	35.4	13.3	5.6
其他	1.3	1.4	-	1.4	4.2	-	-
不知道/拒答	1.8	1.4	4.7	1.4	-	1.3	5.6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五、移居各地區僑民按移居原因及日常主要活動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移居原因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投資移民	5.5	3.3	13.6	9.9	2.1	2.7	8.8
工作	27.5	29.7	16.2	9.2	14.6	19.3	48.5
求學	38.0	40.8	35.3	56.7	45.8	36.0	11.7
照顧家人	4.1	3.7	7.7	4.3	8.3	3.3	4.7
依親	20.7	19.5	22.6	14.2	18.8	34.0	21.1
其他	2.6	1.9	3.0	4.3	6.3	2.7	4.7
不知道/拒答	1.5	1.1	1.7	1.4	4.2	2.0	0.6
主要活動							
工作	46.8	51.8	32.8	27.7	22.9	35.3	60.2
求學	28.8	26.7	33.6	54.6	50.0	22.0	11.7
照顧家庭	14.6	12.0	18.3	8.5	12.5	34.7	18.7
賦閒養老	7.0	7.6	11.9	5.7	10.4	4.7	4.1
其他	1.0	0.6	0.9	2.8	-	0.7	3.5
不知道/拒答	1.8	1.4	2.6	0.7	4.2	2.7	1.8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表六、移居各地區僑民在工作者按工作身分及從事行業、職業分類統計表

單位：%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工作身分							
受雇外派	11.0	8.3	6.5	5.1	-	7.5	30.1
受雇當地	53.3	62.8	58.4	56.4	54.5	50.9	25.2
自營事業	29.5	24.0	28.6	35.9	27.3	37.7	34.0
家族事業	1.7	0.6	1.3	-	-	3.8	4.9
不知道/拒答	4.5	4.3	5.2	2.6	18.2	-	5.8
從事行業							
製造生產	27.0	24.0	14.3	23.1	27.3	22.6	60.2

	合計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日本	東南亞
教學研究	13.9	17.7	13.0	10.3	-	7.5	4.9
服務業	42.3	42.9	57.1	43.6	45.5	58.5	20.4
其他	9.1	8.1	7.8	15.4	18.2	5.7	8.7
不知道/拒答	7.7	7.4	7.8	7.7	9.1	5.7	5.8
從事職業							
主管經理	33.2	29.3	28.6	23.1	36.4	32.1	51.5
專技人員	29.1	35.8	26.0	35.9	9.1	15.1	18.4
事務行政	10.4	10.8	13.0	7.7	9.1	18.9	4.9
銷售服務	11.1	9.2	15.6	15.4	18.2	22.6	6.8
技術工	2.5	2.0	1.3	2.6	9.1	1.9	6.8
非技術工	0.9	0.9	1.3	-	-	-	1.9
其他	2.9	2.3	3.9	5.1	9.1	1.9	1.0
不知道/拒答	9.9	9.7	10.4	10.3	9.1	7.5	8.7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網站

(2) 移入方面：

<1> 外僑居留人數：

• 按經濟活動分：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一年的一四四、四四一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四〇五、二八四人。其中九十二年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人數為三九五、三六六人，其經濟活動以外籍勞工二八三、二三九人為最多，占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外僑居留人數百分之七一點六四，而從事商業、工程師

、教師人數分別為四〇、三四人、三、一四五人、五、九五八人，非勞動力人數達七九、一二六人。顯見我國近十二年來外僑居留人數已增加九倍，惟以九十二年從事商業、工程師、教師僅占台閩地區年滿十五歲以上外僑居留人數的百分之三點三三，外籍勞工及非勞動力人數所佔比例高達九一點六五，因此，目前我國合法居留外僑人數係以外籍勞工及非勞動力為主，詳見表七。

表七、外僑居留人數按經濟活動分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合計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計	男	女	計	商	工程師	教師
八十一年	44,441	29,134	15,307	38,788	2,394	1,002	1,527
八十二年	94,601	67,802	26,799	88,721	2,258	942	1,802
八十三年	159,305	113,184	46,121	153,351	2,388	885	1,789
八十四年	220,537	149,796	70,741	214,348	3,080	1,025	1,781
八十五年	253,906	166,546	87,360	247,490	2,699	976	2,001
八十六年	268,670	168,518	100,152	262,188	3,034	1,093	2,169
八十七年	296,629	177,175	119,454	290,428	3,377	1,656	2,544
八十八年	339,186	185,806	153,380	333,171	3,834	1,890	2,876
八十九年	388,189	183,171	205,018	382,833	4,049	2,020	3,812
九十年	383,663	167,094	216,569	379,048	4,053	2,269	4,435
九十一年	410,268	164,388	241,363	399,607	4,987	3,417	5,976
九十二年	405,284	157,046	248,238	395,366	4,034	3,145	5,958
比例(%)	100.00	385.75	61.25	100.00	1.02	0.80	1.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七、外僑居留人數按經濟活動分統計表（續）

單位：人；%

年(月)別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未滿十五歲者
	傳教士	技工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八十一年	1,832	601	11,264	2,559	1,058	16,551	5,653
八十二年	1,856	522	60,720	2,746	1,011	16,864	5,880
八十三年	1,706	510	125,153	2,936	1,124	16,860	5,954
八十四年	1,562	861	179,192	6,270	1,887	18,690	6,189
八十五年	1,825	673	210,993	5,660	2,016	20,647	6,416
八十六年	1,741	437	222,951	5,784	1,987	22,992	6,482
八十七年	1,821	472	244,489	7,824	2,238	26,007	6,201
八十八年	1,848	488	280,160	11,042	2,303	28,730	6,015
八十九年	1,907	513	308,122	16,969	2,561	42,880	5,356

年(月)別	合法居留外僑人數						
	年滿十五歲以上居留外僑按經濟活動分						未滿十五歲者
	傳教士	技工技匠	外籍勞工	其他	失業	非勞動力	
九十年	1,925	491	287,337	16,140	3,022	59,376	4,615
九十一年	2,014	392	288,878	18,312	4,043	71,588	10,661
九十二年	2,048	277	283,239	13,563	3,976	79,126	9,918
比例(%)	0.52	0.07	71.64	3.43	1.00	20.01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按國籍分：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九十一年前台灣地區外僑居留者國籍以泰國人數為最多，印尼次之，至九十二年台灣地區外僑居留者國籍，則以泰國的一〇八、四四六人為最多、越南一〇一

、四六八人為居次，其次依序為菲律賓的八一、二九九人、印尼的六四、七七八人，日本的一〇、三二一人，顯見台灣地區外僑居留國籍係以東南亞國籍者最多，詳見表八。

表八、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及地區別	總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葡萄牙	丹麥	瑞士	瑞典	韓國	馬來西亞
八十年	30,288	7,076	432	299	324	6,514	141	115	7	30	125	34	1,609	6,135
八十一年	44,441	8,611	529	441	409	7,092	115	107	9	33	137	36	1,891	7,874
八十二年	94,601	9,002	602	458	471	6,936	128	118	6	33	136	51	1,821	9,783
八十三年	159,305	8,968	612	436	447	7,167	149	126	7	32	144	42	1,699	8,108
八十四年	220,537	8,189	661	431	497	8,618	169	118	11	53	126	56	1,569	6,538
八十五年	253,906	9,248	744	468	534	7,682	193	122	13	57	143	60	1,868	6,266
八十六年	268,670	9,327	819	607	509	8,211	221	119	8	58	162	89	1,898	5,857
八十七年	296,629	9,755	859	648	534	8,711	233	118	9	61	170	87	2,510	6,457
八十八年	339,186	9,966	1,009	574	546	9,677	224	122	9	51	150	67	2,748	6,492

年別及地區別	總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葡萄牙	丹麥	瑞士	瑞典	韓國	馬來西亞
八十九	388,189	9,967	1,262	689	596	9,939	209	129	8	56	131	81	2,890	6,672
九十	383,663	9,849	1,358	674	612	9,935	178	139	12	53	134	76	2,980	6,671
九十一	405,751	10,614	1,698	717	818	11,467	230	130	12	81	158	96	3,025	7,091
九十二	405,284	10,243	1,584	630	617	10,321	206	135	12	48	152	70	2,820	7,174

註：本表八十五年以前不含福建省，且本表資料亦不包含逾期居留人數；另九十一年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係九十二年三月底資料。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

表八、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續）

單位：人

年別及地區別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新加坡	印度	加拿大	比利時	義大利	奧地利	澳洲	越南	挪威	芬蘭	無國籍	其他
八十	1,296	826	2,532	668	411	374	57	63	62	231	33	48	77	34	735
八十一	1,889	1,968	9,857	740	431	444	69	78	76	298	188	32	87	51	949
八十二	4,814	14,586	42,066	621	427	559	59	92	68	374	182	45	80	46	1037
八十三	7,128	32,966	87,534	577	412	549	59	109	82	387	189	57	79	37	1,203
八十四	10,892	63,063	114,918	636	522	629	65	99	110	398	367	26	31	58	1,687
八十五	15,768	81,599	123,585	646	568	734	76	125	106	382	589	36	69	70	2,155
八十六	21,113	93,176	119,049	661	679	908	81	147	99	442	1359	31	57	46	2,937
八十七	27,159	104,139	124,064	796	764	1,174	91	155	110	508	3,531	40	55	50	3,841
八十八	45,200	111,056	135,855	916	904	1,476	83	147	97	606	5,953	37	62	70	5,089
八十九	83,519	93,636	139,527	989	994	1,855	84	168	124	703	26,792	30	93	184	6,862
九十	99,502	69,146	126,224	907	1,052	2,069	77	171	135	691	43,291	21	48	142	7,516
九十一	93,094	72,275	113,004	1,050	1,240	2,865	89	233	140	907	75,751	26	50	126	8,764
九十二	64,778	81,299	108,446	1,036	1,244	2,853	103	179	108	834	101,468	18	35	112	8,759

註：本表八十五年以前不含福建省，且本表資料亦不包含逾期居留人數；另九十一年外僑居留人數按國籍分係九十二年三月底資料。資料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

<2> 婚姻移民人數：

• 以結婚人數觀之：

基於我國經濟繁榮，民生富裕，生活水準遠高於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故自政府解嚴及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因該些國家及地區之人民，嚮往台灣生活而與國人婚配情形日增，婚姻移民逐漸增加，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

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之「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資料顯示（按登記日期統計），台閩地區結婚者國籍為大陸與外國籍之人數從八十七年的二二、九〇五人，占當年結婚總人數的比例為百分七點八四，至九十一年增加為四九、〇一三人，占當年結婚總人數的比例為百分十四點一九，詳見表九。

表九、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國籍（地區）							
		本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小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小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八十七	291,952 (100.00)	269,047 (92.15)	22,905 (7.85)	12,451 (4.27)	12,167 (4.17)	284 (0.10)	10,454 (3.58)	*	*
八十八	346,418 (100.00)	314,155 (90.69)	32,263 (9.31)	17,589 (5.07)	17,288 (4.99)	301 (0.09)	14,674 (4.24)	*	*
八十九	363,284 (100.00)	318,318 (87.63)	44,966 (12.37)	23,628 (6.50)	23,297 (6.41)	331 (0.09)	21,338 (5.87)	*	*
九十	341,030 (100.00)	294,828 (86.45)	46,202 (13.55)	26,797 (7.86)	26,516 (7.78)	281 (0.08)	19,405 (5.69)	17,512 (5.14)	1,893 (0.56)
九十一	345,310 (100.00)	296,297 (85.81)	49,013 (14.19)	28,906 (8.37)	28,603 (8.28)	303 (0.09)	20,107 (5.82)	18,037 (5.22)	2,070 (0.60)

註：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外國籍未區分東南亞或其他地區。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 以外籍與大陸配偶（以下均指包含港澳地區）人數觀之：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

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八十七年之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增

加為八五、七二一人，另其國籍係以越南五二、一七三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一一、六四八人，泰國七、一四三人，詳見表十。另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大

陸配偶歷年首次申請人數從七十九年的三二三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三〇、九〇三人；另截至九十二止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計有一八四、九五五人，詳見表十一。

表十、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統計表

單位：人

國籍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總計	8,245	20,088	41,228	60,693	74,451	85,721
越南	1,338	5,994	19,846	32,600	42,835	52,173
印尼	4,808	3,908	6,648	10,121	10,662	11,648
菲律賓	503	2,479	3,091	3,599	3,830	3,945
泰國	188	2,195	3,681	4,881	6,114	7,143
緬甸	537	839	1,133	1,052	682	636
柬埔寨	220	633	1,499	2,023	2,399	2,654
馬來西亞	128	847	1,014	1,152	1,241	1,272
其他	523	3,193	4,316	5,265	6,688	6,25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十一、自七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止大陸配偶首次申請人數及入境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合計
首次申請人數	323	279	1,615	2,005	4,600	10,874	9,800	11,207	13,888	19,003	24,174	28,493	27,791	30,903	184,955
入境人數	160	165	339	1,079	3,192	9,574	9,987	10,918	13,091	17,571	22,075	27,258	26,228	28,598	170,2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 外籍勞工人數：
- ◇按性別分：

依據勞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外籍勞

工人數從八十七年的二七〇、六二〇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三〇〇、一五〇人，其中男性人數從八十七年的一九九、〇六一人，至九十二年減少為一二

八、四二六人，而女性人數從八十七年的七一、五五九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一七一、七二四人，詳見表十二。

表十二、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性別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	女
八十七	270,620	199,061	71,559
八十八	294,967	167,892	127,075
八十九	326,515	163,444	163,071
九十	304,605	145,273	159,332
九十一	303,684	134,169	169,515
九十二	300,150	128,426	171,724

資料來源：勞委會

◇按行業別分：

依據勞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均以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數（均逾十萬人）為最多，另社會及個人服

務業外籍勞工人數從八十三年十二月的一三、四五八人，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為一二〇、五九八人，增加近九倍之多，詳見表十三。

表十三、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行業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行業別	83年 12月	84年 12月	85年 12月	86年 12月	87年 12月	88年 12月	89年 12月	90年 12月	91年 12月	92年 12月
總計	151,989	189,051	236,555	248,396	270,620	294,967	326,515	304,605	303,684	300,150
農業	1,044	1,454	1,384	1,144	1,109	993	1,185	1,249	2,935	3,396
製造業	109,170	132,636	162,482	165,534	168,173	173,735	181,998	157,055	156,697	162,039

行業別	83年 12月	84年 12月	85年 12月	86年 12月	87年 12月	88年 12月	89年 12月	90年 12月	91年 12月	92年 12月
食品製造業	2,926	3,681	4,810	4,061	4,419	4,520	4,683	4,511	4,514	4,680
紡織業	23,859	23,796	32,706	32,479	32,962	33,818	32,916	28,026	27,505	26,911
成衣及服飾品業	3,323	3,555	3,870	3,614	3,533	2,664	3,214	2,575	2,399	2,318
皮革及毛皮業	2,235	2,905	3,032	2,766	2,432	2,220	1,948	1,613	1,507	1,441
木竹製品業	1,956	2,216	2,466	1,935	1,835	1,539	1,659	1,285	1,152	906
家具及裝設品業	151	208	142	205	298	272	305	214	211	218
紙漿及紙製品業	2,815	3,697	3,957	4,039	3,771	3,530	3,855	3,455	3,302	3,339
印刷及有關事業					170	220	226	243	292	303
化學材料業	1,002	1,362	1,467	1,477	1,548	1,578	1,986	1,892	1,721	1,716
化學製品業	1,249	1,542	2,303	2,199	1,936	1,758	1,729	1,607	1,576	1,57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	-	-	-
橡膠製品業	3,827	4,749	4,968	5,003	4,939	4,848	4,805	4,251	4,148	4,475
塑膠製品業	8,375	11,622	12,042	12,160	11,343	10,990	11,511	10,184	9,708	9,880
非金屬礦物業	7,434	7,610	10,060	9,008	8,177	7,015	6,972	6,141	5,971	6,177
金屬基本工業	11,379	15,581	16,010	15,784	13,970	11,190	11,228	10,315	9,755	9,717
金屬製品業	13,958	16,214	18,839	19,456	17,713	16,973	18,234	16,413	16,470	17,175
機械設備業	3,961	4,096	4,483	4,597	5,481	7,434	7,830	6,643	6,388	7,120
電力及電子機械業	15,628	23,629	33,701	38,209	42,732	49,020	53,029	44,135	47,121	23,811
運輸工具業	4,425	5,429	6,756	6,906	6,830	7,272	7,678	6,949	6,856	7,253
精密器械業	440	491	637	710	876	796	986	752	852	695
雜項工業	227	253	233	926	3,208	6,077	7,203	5,851	5,249	5,010
營造業	28,317	37,554	42,434	42,606	47,946	45,446	37,001	33,367	23,341	14,117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458	17,407	30,255	39,112	53,392	74,793	106,331	112,934	120,711	120,598

資料來源：勞委會

◇按國籍分：

依據勞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外籍勞工均以泰

國人數（均逾十萬人）為最多，以馬來西亞人數為最少，詳見表十四。

表十四、台閩地區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八十三年	151,989	6,020	2,344	38,473	105,152	-
八十四年	189,051	5,430	2,071	54,647	126,903	-
八十五年	236,555	10,206	1,489	83,630	141,230	-
八十六年	248,396	14,648	736	100,295	132,717	-
八十七年	270,620	22,058	940	114,255	133,367	-
八十八年	294,967	41,224	158	113,928	139,526	131
八十九年	326,515	77,830	113	98,161	142,665	7,746
九十年	304,605	91,132	46	72,779	127,732	12,916
九十一年	303,684	93,212	35	69,426	111,538	29,473
九十二年	300,150	54,289	22	81,895	103,792	59,837

資料來源：勞委會

• 優秀人才部分：

◇大陸地區人民：

依據內政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政治、社會、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

類）人數計有五〇三人，其中政治類為六人，社會類為四八一人，經濟類一人，教育類十三人，科技類二人，文化類〇人，詳見表十五。

表十五、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各類考量使用配額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 類別	政治	社會	經濟	教育	科技	文化	合計	配額數
八十二	-	2	-	3	1	-	6	20

類別 年別	政治	社會	經濟	教育	科技	文化	合計	配額數
八十三	-	15	-	2	-	-	17	20
八十四	1	16	1	2	-	-	20	40
八十五	-	37	-	3	-	-	40	60
八十六	2	57	-	-	-	-	60	60
八十七	1	59	-	-	1	-	60	60
八十八	-	59	-	1	-	-	60	60
八十九	1	59	-	-	-	-	60	60
九十	1	59	-	-	-	-	60	60
九十一	-	60	-	-	-	-	60	60
九十二	-	58	-	2	-	-	60	60
小計	6	481	1	13	2	0	503	530

資料來源：內政部大陸地區人民專案居留各類考量使用配額統計表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

內政部僅提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長期居留案統計表，並無香港澳門地區專業人士在台長期居留人數之相關統計資料。

◇外國人：

目前經「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為我國所需之高科技人才共二名。

(3) 移入及移出人口素質：

<1> 移出方面：

內政部並未提供移出口之職業、原因、性別及教育程度等相關統計資料，據該部表示，自七十八年修正

護照條例，取銷出國事由欄後，國人移民海外只須取得移入國家之許可即可移民國外，並不須經政府許可，因此，政府並無統計全部移居國外人數。

<2> 移入方面：

• 婚姻移民：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本國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二十五點七七，而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詳見

表十六。內政部統計八十七年外籍配偶結婚人數二三、六八九人，占結婚人口百分之十六點二，逐年

增至九十一年之四九、三〇〇人，已占結婚人口比例百分之二十八點四。

表十六、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及教育程度分類統計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新娘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東南亞國家	其他
總計	173,343 (100.00)	128,500 (100.00)	27,767 (100.00)	16,746 (100.00)	330 (100.00)
大學畢業以上	25,289 (14.59)	21,554 (16.77)	2,377 (8.56)	1,239 (7.40)	119 (36.06)
專科畢業	33,332 (19.23)	26,376 (20.53)	4,594 (16.54)	2,297 (13.72)	65 (19.70)
高中畢業	63,160 (36.44)	47,456 (36.93)	8,885 (32.00)	6,719 (40.12)	100 (30.30)
國中畢業	35,688 (20.59)	23,322 (18.15)	8,030 (28.92)	4,316 (25.77)	20 (6.06)
國小畢業以下	15,874 (9.16)	9,792 (7.62)	3,881 (13.98)	2,175 (12.99)	26 (7.88)
國中畢業以下（A+B）	51,562 (29.75)	33,114 (25.77)	11,911 (42.90)	6,491 (38.76)	46 (13.94)

資料來源：內政部（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一年）

• 其餘類別移民人口之素質，各相關機關均未能提供。

(4)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之結果：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

相關事宜會議時，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該部爰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核定實施，以作為政府制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茲將其調查結果對於外籍與

大陸配偶相關背景資料之分析
摘述如下：

<1> 接受訪問外籍配偶人數為八二、三五八人，其年齡以十五至二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四點六），其次為二十五至三十四歲（占百分之四十點七），而東南亞國家配偶之年齡以十五至二十四

歲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六點五）；接受訪問大陸配偶人數為九三、五五一人，其年齡以二十五至三十四歲最多（占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其次為三十五至四十四歲（占百分之二十一），詳見表十七。

表十七、外籍與大陸配偶性別及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東南亞國家	其他國家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358	100.0	100.0	100.0	93,551	100.0
性別						
男	4,243	5.2	2.9	56.1	4,161	4.4
女	78,115	94.8	97.1	43.9	89,390	95.6
年齡別						
15-24 歲	36,743	44.6	46.5	2.0	10,579	11.3
25-34 歲	33,554	40.7	41.3	29.3	51,944	55.5
35-44 歲	8,861	10.8	9.6	36.5	19,636	21.0
45-54 歲	2,353	2.9	2.2	17.3	7,841	8.4
55-64 歲	642	0.8	0.4	10.2	2,339	2.5
65 歲以上	205	0.2	0.1	4.6	1,212	1.3

<2> 教育程度：

外籍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其次為自修或國小（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

）。另按國籍分，東南亞國家配偶以國中、初職為主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五，其他國家配偶則以大專以上為主占百分之六十四點八（主要為

日本及美國等國家配偶教育程度較高所致)；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以國中、初職最多(占百分之四十點六)，其

次為高中、高職(占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整體而言，大陸配偶教育程度較外籍配偶為高，詳見表十八。

表十八、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合計		不識字	自修小學	國中初職	高中高職	大專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5,909	100.0	2.6	25.0	37.8	24.6	10.0
外籍配偶	82,358	100.0	2.9	31.9	34.6	21.2	9.4
東南亞國家	78,824	100.0	3.0	33.1	35.7	21.3	6.9
其他國家	3,534	100.0	0.3	5.6	10.3	19.0	64.8
大陸配偶	93,551	100.0	2.3	18.8	40.6	27.5	10.8

<3> 在台居住時間：

外籍配偶在台居住時間已未滿二年為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一點九)，大陸配偶

在台居住時間亦以未滿二年為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九)，詳見表十九。

表十九、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居住時間統計表

單位：人；%

	總計	未滿二年			二年至 未滿四年	四年至 未滿六年	六年至 未滿八年	八年至 未滿十年	十年 以上	其他
		合計	未滿一年	一年至 未滿二年						
總計	175,909	35.6	16.2	19.4	26.4	14.4	10.1	6.4	5.0	2.1
外籍配偶	82,358	31.9	11.5	20.4	30.8	14.2	9.6	6.3	5.8	1.5
男性	4,243	22.9	7.8	15.1	19.3	13.4	12.0	8.3	22.5	1.6
女性	78,115	32.4	11.7	20.7	31.4	14.2	9.5	6.2	4.9	1.5
大陸配偶	93,551	39.0	20.4	18.6	22.5	14.5	10.6	6.5	4.3	2.6

	總計	未滿二年			二年至 未滿四年	四年至 未滿六年	六年至 未滿八年	八年至 未滿十年	十年 以上	其他
		合計	未滿一年	一年至 未滿二年						
男性	4,161	42.4	29.1	13.3	13.7	8.5	7.8	7.2	16.8	3.6
女性	89,390	38.8	20.0	18.8	23.0	14.8	10.7	6.5	3.7	2.5

<4> 生育子女狀況：

外籍配偶近七成與國人配偶生育子女，以生育一個子女為最多（占百分之四十四），其次為二個子女（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一）；按年齡分，以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生育子女比例為最高（占百分之七十八點一）；按國人配偶身分分，外籍配偶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無前述身分者生育子女比例均在七成以上，其中與低收入戶者有生育子女比例高達百分之

七十六點六。另大陸配偶近五成與國人配偶生育子女，以生育一個子女為最多（占百分之二十九點三），其次為二個子女（占百分之十七點七）；按年齡分，以二十五至三十四歲生育子女比例為最高（占百分之六十三點五）；按國人配偶身分分，與榮民生育子女比例僅百分之十七點九，與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育子女比例僅有二至四成，詳見表二十。

表二十、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合計		無子女	有子女				
	人數	百分比		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以上
總計	175,909	100.0	41.0	59.0	34.3	21.2	3.2	0.4
外籍配偶	82,358	100.0	30.3	69.7	40.0	25.1	4.1	0.4
年齡別								
15-24 歲	36,743	100.0	35.6	64.4	47.3	16.1	1.0	-
25-34 歲	33,554	100.0	21.9	78.1	37.0	34.2	6.4	0.6
35-44 歲	8,861	100.0	31.6	68.4	28.0	31.4	8.0	1.0
45-54 歲	2,353	100.0	52.2	47.8	21.3	18.8	6.0	1.7

	合計		無子女	有子女				
	人數	百分比		計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以上
55-64 歲	642	100.0	62.9	37.1	14.3	13.4	7.8	1.6
65 歲以上	205	100.0	58.5	41.5	17.1	12.7	6.3	5.4
國人身分								
原住民	632	100.0	45.3	54.7	32.3	17.4	4.4	0.6
榮民	1,750	100.0	48.2	51.8	32.7	16.3	2.4	0.3
身心障礙者	7,525	100.0	29.4	70.6	40.0	25.6	4.6	0.4
低收入戶	1,196	100.0	23.4	76.6	34.1	30.4	9.8	2.3
無前述身分	72,020	100.0	29.9	70.1	40.2	25.3	4.1	0.4
大陸配偶	93,551	100.0	50.3	49.7	29.3	17.7	2.3	0.3
年齡別								
15-24 歲	10,579	100.0	53.3	46.7	38.8	7.7	0.2	-
25-34 歲	51,944	100.0	36.5	63.5	36.3	24.5	2.6	0.1
35-44 歲	19,636	100.0	65.3	34.7	19.3	12.8	2.4	0.3
45-54 歲	7,841	100.0	86.2	13.8	5.6	4.9	2.4	0.9
55-64 歲	2,339	100.0	88.2	11.8	3.8	4.0	2.4	1.7
65 歲以上	1,212	100.0	72.3	27.7	12.5	7.1	3.4	4.7
國人身分								
原住民	1,015	100.0	78.8	21.2	13.1	7.2	0.8	0.1
榮民	15,096	100.0	82.1	17.9	12.5	4.7	0.6	0.1
身心障礙者	8,380	100.0	60.1	39.9	23.7	14.1	2.0	0.1
低收入戶	3,347	100.0	64.4	35.6	19.2	13.7	2.1	0.6
無前述身分	69,306	100.0	42.7	57.3	33.5	20.8	2.6	0.4

<5> 工作狀況：

外籍配偶以無工作比例最高（占百分之六十四點一），有工作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四點六，其中固定性工作

占百分之二十二點三，臨時性工作占百分之十二點三，固定性工作以工業為最多（占百分之六十四點一）。大陸配偶亦以無工作比例最高

(占百分之七十二)，有工作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四點九，其中固定性工作占百分之十五點二，臨時性工作占百

分之九點七，固定性工作以服務業為最多(占百分之六十一點八)，詳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合計		有工作								無工作	不知道
	人數	百分比	計	固定性工作						臨時性工作		
				小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公共行政業				
總計	175,909	100.0	29.4	18.5	100.0	8.8	40.8	48.9	1.5	10.9	68.3	2.3
外籍配偶	82,358	100.0	34.6	22.3	100.0	11.5	48.1	38.9	1.4	12.3	64.1	1.3
大陸配偶	93,551	100.0	24.9	15.2	100.0	5.2	31.3	61.8	1.6	9.7	72.0	3.1

<6> 參加生活照顧輔導措施情形：
外籍配偶參加過生活輔導照顧措施者僅有二成，參加項目最多為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識字班；大陸配偶參加過生活輔導照顧措施者僅有一成，參加項目最多為就業輔導，詳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輔導照顧措施統計表

單位：%

	生活適應輔導班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	就業輔導	居家看護病患服務訓練	補習學校	其他措施	以上均無	不知道
外籍配偶	2.8	9.6	1.3	0.2	6.1	0.4	78.9	2.7
大陸配偶	1.2	0.7	1.6	1.0	0.9	0.4	90.2	5.1

<7> 希望接受訓練課程：
外籍配偶希望接受訓練課程依序為語文訓練與識字訓練、就業訓練；大陸配偶

希望接受訓練課程依序為就業訓練、語文訓練與識字訓練，詳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輔導照顧措施統計表

單位：重要度

	語文訓練、識字教育	衛生保健常識	親職教育、育嬰常識	醫療照護技能	就職訓練	生活技能	婦幼安全	家暴暨性侵害法規說明會	居停留、定居等法規說明會
外籍配偶	69.4	8.1	9.8	2.6	26.4	7.6	1.8	0.2	4.1
大陸配偶	19.2	11.7	12.3	8.4	48.3	14.8	2.9	0.5	10.0

<8> 醫療衛生需求：

外籍配偶對醫療衛生需求項目依序為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大陸

配偶對醫療衛生需求項目依序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詳見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衛生需求統計表

單位：重要度

	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協助就醫時的溝通	提供傳染病疾病的知識	產前產後指導	避孕方法介紹	提供育嬰育兒知識	提供幼兒健康檢查
外籍配偶	12.2	18.3	17.9	7.0	3.1	23.5	29.7
大陸配偶	28.5	11.1	18.0	4.5	2.3	17.6	25.3

<9> 生活照顧輔導需求：

外籍配偶生活照顧輔導需求項目依序為保障就業權益、增加生活適應輔導、設立專責服務機構；大陸配偶

生活照顧輔導需求項目依序為保障就業權益、設立專責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詳見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照顧輔導需求統計表

單位：重要度

	增加生活適應輔導	設立專責服務機構	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廣設諮詢服務窗口	協助子女就學	協助子女托育	保障就業權益
外籍配偶	18.5	13.9	10.6	9.3	12.2	6.2	44.5
大陸配偶	11.4	12.7	12.5	8.6	9.1	4.9	52.7

<10>國人配偶教育程度：

國人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者，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九），其次為國中、初中；按性別分，男女均以高中、高職最多（分別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一及三十二），其次男性為國中、初中（占百分之三十五點三），女性為大專以上（占百分之二十九）；按配偶原籍別分，與外籍配偶結婚者，以國中、初

中最多（占百分之四十點二），與大陸配偶結婚者，以高中、高職最多（占百分之三十六點三）。另按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交叉分析，以國人與外籍大陸配偶同為國中、初中比例最高（占百分之十四點八），其次為國人為高中、高職，外籍與大陸配偶為國中、初中（占百分之十三點八），詳見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國人配偶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合計		不識字	自修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75,909	100.0	1.4	14.8	34.6	35.9	13.2
性別							
男	167,505	100.0	1.4	14.8	35.3	36.1	12.5
女	8,404	100.0	2.5	15.5	21.0	32.0	29.0
配偶原籍別							
外籍配偶	82,358	100.0	0.6	12.9	40.2	35.4	10.9
大陸配偶	93,551	100.0	2.1	16.5	29.7	36.3	15.3
配偶教育程度							
不識字	2,518	1.4	0.3	0.8	0.9	0.5	0.1
自修小學	26,077	14.8	0.5	5.3	9.9	7.8	1.6
國（初）中	60,913	34.6	0.4	5.2	14.8	13.8	3.6
高中（職）	63,099	35.9	0.2	2.9	7.3	10.4	3.8
大專以上	23,302	13.2	0.1	0.7	1.8	3.4	4.2

(四) 移民組織的籌設：

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為辦理本法規範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但有關查察逾期停留、居留及非法入國之業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會同警政署辦理」，茲將我國移民組織之籌設情形分述如下：

1. 入出國及移民署之籌設過程：

- (1) 內政部自八十年即開始研議籌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及組織計畫書陳請行政院核議，惟適逢政府組織改造，故暫緩議，俟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完成立法後，再配合辦理。
- (2)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基於全球化及兩岸交流日趨頻密，人員往來衍生管理之迫切需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日益增多，認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設立，有其急迫性，故函請內政部啟動籌設入出國及移民署工作小組，該部爰擬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並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二次會議審議。

2. 過去作法：

過去我國統籌移民政策規劃及

其業務執行係依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辦理，故由內政部負責協調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僑委會、農委會及其他相關部會辦理之。又移入人口政策係屬整體移民政策之一環，故其政策規劃及執行之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

3. 現行作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後，截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前，其統合運作機制係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1) 入出國查驗：機場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理；港口由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所辦理。
- (2) 國民入出國管理、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定居管理及其他綜合業務：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 (3) 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或由其委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縣（市）警察局辦理。
- (4) 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管理：由內政部辦理。

4. 未來作法：

- (1) 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統一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移民政策係承接總體人口政策，其內容涵蓋經濟性移入、非經濟性移入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移入、國內人口移出等層面，入出國及移民署係負責擬訂非經濟

性移入者之資格條件，並與擬訂經濟性移入條件之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勞委會）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民移入條件之主管機關（陸委會）協調聯繫。為符合民意，順應世界潮流，建立以服務為導向的行政體制，落實便民服務，建立「海外審理」、「國境線上查驗許可」、「國內管理查察」三層作業系統，強化國境管理；輔導、整合計畫性移民、發揮海外移民的整體力量，助益務實外交。

(2) 規劃內容（按九十二年五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計畫書規劃情形內容）：

<1> 職掌：

- 入出國政策、制度之釐定及執行事項。
- 移民政策、移民輔導制度之釐定及執行事項。
- 國籍政策、制度之釐定及執行事項。
- 海外非外國人入國審理事項。
- 停留、居留、定居之審理、許可事項。
- 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事項。
-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查察處理事項。
- 促進與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事項。
- 入出國證照查驗及許可事項。
- 偽造、變造入出國證照之鑑識及偵查處理事項。

- 執行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事項。
- 入出國安全及移民資料之蒐集、事證調查事項。
-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資訊之整合規劃、管理事項。
- 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法規之擬訂、編纂、宣導事項。
- 其他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規劃、執行事項。

<2> 各業務單位職掌項目：

- 入出國事務組：掌理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事項之規劃、人民（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出國管制及違法裁罰、櫃檯服務規劃等事項。
- 停居留事務組：掌理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定居許可及面談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跨部會案件之聯審等事項。
- 國籍及移民事務組：掌理國籍行政之規劃、國籍法規之研訂、歸化、喪失及回復等國籍變更案件之核辦、國籍證明及許可證之核發、移民政策、移民輔導、移民公司等事項。
- 國際事務組：掌理海外非外國人入國業務之督導及資料蒐集之規劃與執行、駐外移

民秘書（專員）督導、考核、難民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國際移民合作、協同防制恐怖分子及不法分子入國案件處理、協緝外逃罪犯返國等事項。

- 收容遣返：掌理逾期停、居留及非法入國人民之收容、強制出境、驅逐出國業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 資訊組：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執行，資料處理與運用、人民入出國安全資料、整合國籍、移民資訊系統、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並與戶役政資訊系統、外勞動態管理系統及其他行政機關之資訊系統進行資料共享與連線等事項。
- 協調中心：掌理入出國安全資料蒐集、專案勤務之規劃、協調、執行及相關動、靜態資料整合等事項。
- 證照查驗大隊：掌理證照鑑識、機場、港口之入出國證照查驗、過境監護、違法證照查處、遣送、入出國服務等事項。
- 專勤大隊：專責訪查、執行違反停居留管理、入出國及移民等相關法令之查處及遣送等事項。
- 各服務站：辦理外來流動人口居住登記、移民輔導諮詢及轉介服務、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大

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出國、停居留案件、歸化、喪失、回復國籍案件暨各項證明之受理、審查、核轉、發證及入出國疑難解答等事項。

5. 地方政府配合移民制度之情形：

依據內政部表示，按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移民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及家庭的權益及需求，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已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由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教育部、陸委會、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並由該部每三個月追蹤列管在案。是以，地方政府辦理移民業務係依據上揭措施辦理。